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  
**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以下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本次编制的《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沈宇峰

---

饶柱石

---

杨翰

年 月 日